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内部部分审计项目

合同文本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内部部分审计项目：常州市金坛区学校及事业单位财务审计项目，乙方同意受聘派出人员实施审计。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对甲方的相关内容进行审计。

二、委托内容

对以下学校、单位进行审计：金坛中专、华罗庚实验学校、第三初级中学、西城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教师发展中心、教育服务中心、招生办、建装中心（含原校管办、装备中心），具体要求：

（一）对廉政责任和法纪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行政账）

1. 学校是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严格执行收费标准，严格遵守收费纪律。

2. 学校是否加强民主管理，“三重一大”事项是否集体研究决策，是否切实推进校务公开、党务公开。

3. 学校是否加强行风建设，做到廉洁从教，严禁教师从事有偿家教活动。

4. 公务接待是否按规定执行。

5. 奖励性绩效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发放是否规范。

6. 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共财物和集体利益，是否存在公车私用问题。是否存在使用公款为干部职工办理通讯套餐、宽带业务、流量反馈等。

（二）对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审核（行政账）

1. 对获取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单位是否制订了“三重一大”事

项的议事制度、校务公开和党务公开制度等，是否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基建装备管理制度、物品采购制度、食堂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发放制度和教育贡献奖考核发放制度等。

2. 检查行政账中报销凭证是否均按审批流程执行，费用报销是否存在以其他发票代替的情形。

3. 检查“三重一大”事项会议纪录，检查政府采购等相关台帐资料。

（三）对单位资产的使用、财务管理情况以及债权债务情况审计（行政账）

1. 对审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

2. 将获取的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包含食堂所用的固定资产）与财务账面核对是否一致。

3. 对大额的固定资产进行实地抽盘。

4. 获取固定资产采购处置流程及 2019-2021 年的情况，关注是否按制度执行。

5. 关注 2019-2021 年单位自行采购的固定资产和基建项目，且金额为 10 万元上的固定资产是否有招投标相关资料，3 万元以上是否有结算审计和合同，是否存在人为拆分项目，规避招投标管理和结算审计的情况。

6. 分析资产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抵押的情况，若有结合相关的合同进行查验。

7. 检查单位网络信息和电话费用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公款为干部职工办理通信套餐。

8. 对获取债权债务进行账龄、性质分析。

9. 对审计期间的收入费用表以及中小学校事业支出明细表进行审计。

10. 对上级专项经费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审计。

（四）对单位食堂内控及财务核算情况审计（食堂账）

1. 检查学校是否建立《食堂财务管理制度》、《食堂管理制度》。
2. 检查食堂不相容职务岗位的设置情况。
3. 检查食堂大宗采购是否履行招投标，有无非中标单位大宗采购情况。
4. 检查食堂食材采购与验收，食材出入库管理是否完备。
5. 检查食堂费用报销审批手续是否规范。
6. 检查食堂凭证、账册、报表、银行对账单、实地查看一卡通系统（如有）。

检查有无异常收支，有无虚列开支套取资金，有无转移挪用食堂资金。

7. 检查在校就餐的教职工是否与学生同质、同菜、同价，是否存在教职工用餐侵占学生伙食费的问题。

8. 检查近三年（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的食堂师生伙食学年累计结余或亏损控制在学年师生伙食收入的3%以内，结余是否主要用于改善学生伙食。

9. 检查学校膳食委员会成立及履职情况，膳食委员会工作例会，学校领导及教师陪餐情况，师生满意度测评情况等。

10. 检查学校食堂水、电、气、维修、设备添置等是否在食堂帐中列支。

11. 对获取债权债务进行账龄、性质分析。

三、乙方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审计纪律规定，不得将参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接受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监督和指导，服从管理，接受对其成果文件的复核和监督，执行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制定的现行制度。

3. 在提供参与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等规定进行处理。

4.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向外泄露审计成果及相关信息，不利用审计

获取的信息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

5. 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应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或重要情况。

6. 乙方参与审计服务应明确职责分工，按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做好审计取证、审计工作底稿编制等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成果。

7. 乙方必须保证质量，严格控制风险，在出具审计成果前必须经过内部复核。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审计成果进行复核。甲方复审发现质量不合要求的，有权责成乙方重新审核，乙方应当进行重审，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8. 乙方根据甲方复核意见完善资料，完善审核结果，撰写审核报告。

9. 乙方应参加审计项目进场会、审计进度汇报会、审计组业务会等会议。

10. 乙方完成项目审计后除按本行业管理自行存档外，还应协助项目负责人组卷归档，档案资料应满足采购单位档案管理相关要求。

11. 本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乙方派出的参审人员对审计的项目签字、终身负责。不得委派无签字权的审计人员代签字。乙方对派出参审人员发表的所有意见负责。

1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在项目审计完成后，退场时应及时清理电脑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

四、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

五、审计费用

1.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价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元整（¥154000）。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30%（预付款），待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正式稿并移交审计工作底稿等档案资料（原件）且通过甲方审核后，一个

月内付清余款。注：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七、甲方和乙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将乙方派出人员编入相关审计项目的审计组，遇乙方派出人员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聘请条件的，有权责令退回或通知乙方重新指派。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2. 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廉政督导，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计报告。对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有权终止协议。

3. 有权抽查乙方在现场工作的考勤情况，发现与实际不符的，可扣减相关的审计费用。在审计项目完成后，有权对乙方的审计质量进行考评，并作为是否酌情扣减审计费用的依据。

（二）甲方义务：

1. 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及工作标准，指导乙方审计人员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2. 督促被审计单位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审核审计结果及报告。

3. 负责协调与被审计单位关系及协调工作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保证乙方派出人员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4.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权利：

1. 可以根据需要查阅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2. 在审计过程中应与甲方保持密切的沟通，有权如实向甲方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乙方义务：

1. 保证严格依法审计，遵守国家审计法律、业务规范以及审计质量控制规范，执行审计“八不准”廉政纪律，遵守审计职业道德。

2. 配备相对固定的人员参与甲方的审计项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派出人员。对到现场实施审计的人员作好考勤记录，并接受甲方的检查。派出的审计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和业务能力，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

3. 根据《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准则》等相关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合理制定审计方案，规范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所指派的审计工作，并对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由于乙方工作上的原因或过错，导致出具的报告产生不良后果，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纪行为，须及时向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汇报。

5. 严格遵守保密约定，确保被审计单位各类信息安全。对在执行审计任务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不宜公开的事项，负有保密责任。审计项目完成后，全部归还甲方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单位相关资料泄漏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

6. 接受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的工作安排、督导及业务复核，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7. 因乙方原因延期完成审计项目的，每延迟一天扣减审计费用1000元。

七、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伍份，这些报告由甲方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

中规定的用途，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在实际工作中，如出现重大问题或不可遇见事项，影响工作如期完成，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协商后补充约定。

九、本协议的有效期间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发生本合同第七（四）第5款情形时并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金坛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2836151

传真：

电子信箱：bihai11663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坛市支行
营业部

账号：32001626436058000058

乙方：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23-87660758

传真：

电子信箱：1103713315@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北京西路支行

账号：93060154740006183